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民政局以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一、意见采纳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汇总 | 采纳情况 |
| 1 | 市卫健委 | 一、在“五、试点内容”（二）服务机构中“1.依法登记成立并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且在本市开展养老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包括医院、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具备对老年人上门服务功能和开展24小时服务能力，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并配有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以及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且相关人员均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建议修改**为：“1. 依法登记成立并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且在本市开展养老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包括医院、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  2. 具备对老年人上门服务功能和开展24小时服务能力，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并配有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  3. 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均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二、在（四）服务项目中“服务机构对家庭照护床位实行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符合试点地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条件的建床老人，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4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基本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建议修改**为：“服务机构对家庭照护床位实行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符合试点地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条件的建床老人，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4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基本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每两周医护人员应至少上门服务一次。”  三、在六、组织保障（二）强化医养融合中“……提供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服务指南和技术操作标准等，规范提供服务，保证质量安全。”  **建议修改**为：“……提供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通过建立家庭病床和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服务指南和技术操作标准等规定，依法行医，规范提供服务，保证质量安全。医疗机构取得互联网诊疗或互联网医院许可后，方可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护理项目，可通过医保结算。”  四、附件2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中“二、个人护理服务1.清洁护理，包括洗漱、剪发剃须、助浴等。2.进食护理，包括喂饭、管饲等。3.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等。4.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四、康复护理服务  1.肢体康复训练、认知感官训练等。2.康复咨询和指引。3.康复理疗。  五、医疗保健服务  1.建立健康档案。2.预防保健，包括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3.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4.医疗护理，包括口腔护理、留置胃管护理、留置尿管护理、辅助排痰、压疮护理等。”  **建议修改**为：“二、生活护理服务  1.清洁护理，包括洗漱、剪发剃须、助浴等。2.进食护理，包括喂饭（水）等。3.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等。4.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四、健康管理服务  1.建立健康档案。2.预防保健，包括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3.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五、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有关规定和项目开展。”  五、**建议征求**医保部门意见。 | 1.第一条建议予以采纳。  2.第二条建议因综合各单位意见后，方案内容进行修改，故未予采纳。  3.第三条建议予以采纳。  4.第四条建议部分采纳。因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所列服务项目为指导性必备项目，不应过细，故“五、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维持现表述不变。  5.第五条意见未予采纳。方案中涉及医保部分参照现行医保政策执行。 |
| 2 | 市财政局 | 一、对服务对象方面应该有收入要求，体现政府在养老方面兜底的作用。对年满60周岁且能力评估中应该要有收入因素。  二、关于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补助标准，建议不能简单地和养老机构床位建设标准看齐，而是应测算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包括适老化改造内容、设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等各方面的建设成本后确定。  三、关于家庭养老床位的运营补助标准，由于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和家庭养老床位能够得到的服务是存在很大差距的，根据征求意见稿中“服务机构对家庭照护床位实行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符合试点地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条件的建床老人，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4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的服务内容，建议将家庭养老床位提供的服务时间、服务成本、服务内容和机构床位进行对比、折算后，再确定相应的运营补助标准。  四、政府出台对家庭养老床位方面的补助政策，目的是要环节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矛盾。征求意见稿中的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清单，和《关于提升全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工作的通知》（杭民发〔2019〕100号）中的紧急呼叫和“七助”服务，存在很大部分的重叠，建议应梳理各项政策，聚焦矛盾，以更好发挥政府补助政策的精准度，提升财政资金的绩效。 | 予以采纳 |
| 3 | 上城区民政局 | 一、第五点试点内容（五）办理流程3.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商定适老化改造内容以及照护计划，根据基本服务内容清单选择并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首次签订合同应不低于三个月）”建议修改为“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商定适老化改造内容以及收费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首次签订合同应不低于六个月）。”  二、第五点试点内容（七）补助政策。“经试点地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享受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建设补助根据适老化改造内容、设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等按照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运营补助按照每床每月3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1:1分担。”建议增加：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可用于支付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费用。 | 予以采纳 |
| 4 | 下城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5 | 江干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6 | 拱墅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7 | 西湖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8 | 滨江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9 | 萧山区民政局 | 试点范围建议增加萧山区。依托萧山城市大脑平台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项目，一是在农村，借助现有镇街五保供养服务中心集团化、连锁化运营和助餐服务公益互助为依托，进一步拓展内涵；二是在城区，和家庭病床整合，会同卫健部门争取在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开展试点。 | 予以采纳 |
| 10 | 余杭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1 | 富阳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2 | 临安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3 | 桐庐县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4 | 淳安县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5 | 建德市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6 | 杭州钱塘新区社发局 | 无意见 |  |
| 17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 | 无意见 |  |

二、采纳情况

《杭州市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面向有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民政局进行征求意见后，共收到意见12条，其中采纳9条，部分采纳1条，不予采纳2条。文件征求意见稿从6月29日至7月7日在市民政局网站网上听证栏目进行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公告日止，未收到社会意见反馈。